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海报〔2019〕232号

签发人：燕文波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经贵局受理确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辅导机构”）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猛股份”“公司”）的辅导期自2019年7月2日（以下简称“受理日”）开始计算。国海证券已于2019年7月3日在官方网站上，就辅导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

各界和公众舆论的监督。

作为威猛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海证券现对前一阶段辅导的有关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情况

### （一）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目前由以下五人组成：郭刚、武剑锐、饶品一、孟欢庆和丁小园；由郭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五名辅导人员均具有较好的财会、法律专业知识技能，人员简介如下：

郭刚：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从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先后主持并担任方向光电（000757，已更名为“浩物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财务顾问、富春环保（002479）IPO项目协办人、富春环保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维业股份（300621）创业板IPO项目保荐代表人。现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比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武剑锐：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从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曾参与沃尔核材（002130）2011年配股项目工作；参与富春环保（002479）再融资项目并担任项目协办人；参与维业股份

(300621) 创业板 IPO 项目；参与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现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饶品一：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经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资格。从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先后参与了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维业股份（300621）的 IPO 工作。目前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具有扎实的知识功底，熟悉各项投资银行相关法律法规。

孟欢庆：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经理，研究生学历。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目前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具有扎实的知识功底，熟悉各项投资银行相关法律法规。

丁小园：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经理，法律硕士，已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证券执业资格。从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参与恒芯科技（838991）新三板挂牌、参与德恩精工（300780）IPO 项目并担任项目协办人。目前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是：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文凤律师和黄辉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张凯会计师和

倪意会计师。

##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1、公司董事：王延益、王思民、王善巨、李惠萍、李晋、谷彪

2、公司监事：刘云、周世孔、杜慧方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利民（副总经理）、曹修国（副总经理）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自7月2日报备辅导后，辅导机构国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同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在现场对公司的财务核算、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

通过对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的梳理，将为公司下一步的IPO工作做好准备。通过对部分内部控制的梳理将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一定的基础。

在上述辅导期间，国海证券项目组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不间断地同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交流相关信息。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中各辅导机构与威猛股份均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约定之行为。

##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

的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次财务梳理过程中，威猛股份在资料提供、问题答复、访谈人员、召开会议讨论沟通等方面积极配合，使财务梳理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取得良好的效果。威猛股份按照辅导协议和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将企业的最新情况通报给辅导小组，并认真听取辅导小组的专业意见，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和相关规定。

## 二、辅导对象经营情况及尽职调查工作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项 目	本 期 (2019年1月至7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032.0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万元)	2,152.39
总资产(万元)	42,221.95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万元)	27,164.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6%
每股收益(元)	0.55
每股净资产	6.97
净资产收益率(%)	8.81%

注：数据未经审计。

### （二）对辅导对象初步尽调中发现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 1、本辅导期内已解决以下问题：

##### （1）对财务核算的梳理

辅导小组国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对威猛股份财

务核算的梳理，对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已开始积极整改，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将为 IPO 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 2、其他重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 公司存在与其他公司相互担保的问题

目前，公司存在两笔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保证	连带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7,100,000.00	保证	连带

公司在向银行取得借款时，下述公司也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借款银行	公司借款担保人	公司借款金额（元）
平顶山银行新乡分行	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浦发新支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浦发新支	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平顶山银行新乡分行	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原银行	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中，公司与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

解决措施：辅导小组已要求公司与县政府及金融办等职能部门沟通，由政府部门出面协调银行、互保单位，解除互相担保问题。

## （2）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产证获取问题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用地的取得未履行招拍挂出让程序、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公司在租赁和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解决措施：辅导小组建议公司：

1) 对于公司已取得土地未履行招拍挂出让程序的问题，基于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立法目的在于确保转让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为解决公司以协议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瑕疵，建议公司与新乡县人民政府沟通，就当时以协议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事，是否可以采取聘请评估机构，就订立合同时的市场评估价格重新估价，以确认当时协议价格是否公允。并依据评估结果确认是否需要补交出让金，并取得政府对该土地出让价格及程序的书面认可。

2) 对于正在使用的其他土地，通过合规程序取得土地的使用权证。

3) 对于房屋建筑物，公司需要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通过竣工验收等程序后，办理并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

## （3）社保公积金问题

目前，公司尚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辅导小组已要求公司在 IPO 申报材料前实现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4）独立董事和内审部门问题

目前，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董事，也未设立内审部门。辅导小组已建议公司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一般为 3 名，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家、一名行业专家，另一名一般为法务专家。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立内审部门，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监督内控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为本期辅导开展了细致工作，认真梳理公司的财务问题并提出解决思路，梳理工作得到公司认可。辅导小组成员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对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详细的咨询意见；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辅导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印发